

公司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新传媒	6018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胜（代）	贾红
电话	0551-62661323、62634712	0551-62661323、6263471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
电子信箱	ir@wxm.com	ir@wxm.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76,502,226.47	13,170,880,326.7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6,834,908.21	10,020,072,970.55	0.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52,961.82	142,065,070.07	145.84
营业收入	4,435,309,238.08	4,376,953,785.92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58,429.32	873,514,482.51	-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570,506.11	409,027,884.59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9.28	减少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4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3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5	1,092,968,865		无		
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 皖新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5.58	310,000,000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	124,640,0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7	23,220,117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未知	0.94	18,612,521		无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2	16,320,481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0	16,002,600		无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76	15,161,173		无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4	8,654,024		无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43	8,460,236		无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43	8,460,23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可交换债券，将持有本公司 310,000,000 股标的股票划入“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 皖新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公司未						

	有资料显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业态、高质量、可持续、防风险”的经营工作主题，坚持突出主业、突出质量，坚持守正创新，为公司深度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主业收入同比增长 4.14%，主业毛利额同比增长 6.92%，公司主业发展稳步增强。

##### （一）积极探索开拓，新业态发展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将培育发展新业态作为文化主业转型升级的首要目标，积极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大力拓展新业态发展领域。

1、“阅+”新零售体系逐渐形成规模。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阅+”共享书店 40 家，目前已累计开设门店 93 家。公司从绘本馆付费会员、门店少儿付费体验区、轻食吧等方面对共享书店进行商业上的创新探索，扩大共享服务内容。并依托城市阅读空间，开展社群电商业务，打造社区居民文化生活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利用天猫、京东等成熟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图书销售，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渠道营销网络。

2、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快速落地。报告期内，智慧学校项目共中标 7 个，累计中标金额约 3,646 万元；自适应数字教育产品“皖新十分钟学校”已覆盖安徽省内 65 个县市、118 所学校；美丽科学教育解决方案正式版本上线发布，完成了集数字资源平台和纸质融媒体出版物的“1+2”产品体系研发，覆盖全省建立了 20 所系统化应用的示范校，并在北京、广州、武汉等地拓展学校新用户，上线两个多月平台注册学校突破 2,000 所、注册教师用户突破 3,600 人。

3、游戏市场逐步切入。公司自主开发知识产权的“方块游戏”单机游戏平台准确把握用户喜好，获得日本 F 社世界级 3A 大作《只狼》除日本以外的亚太区域独家代理发行权，2019 年上半年销售 32.4 万套，实现收入约 6,833 万元。

##### （二）持续巩固提升，主业发展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主动缩减低毛利的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增强。

1、文化消费。公司坚守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立足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发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将强化思想引领与推动企业发展相结合，全力组织落实党政读物及主题教育图书产品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发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安徽省累计征订 119.6 万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业务，由公司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六安图书馆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试营业，首创全国新一代公共图书馆建设运营新模式。打造高覆盖率、互联、互通、互动的皖新“共享读书会”品牌，以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技术，通过将智能借还书设备投放到机关单位、社区街道，提供 24H 便捷的自助借、还、购书服务，打通图书到读者的最后一公里。

2、教育服务。公司不断升级教育服务融入行动，持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负责编制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服务标准》通过出版物发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为全国该领域内首个行业标准。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品牌矩阵，研学教育规模继续扩大，2019年上半年累计服务学校561所、学生13.3万人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000万元。聚焦职业教育领域，通过控股公司与历史悠久的职业教育资源供应商德国客尼职业技术教育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拟将德国“双元制标准”职业教育体系完整引入安徽。控股公司安徽沃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成功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代码：612113）。

3、现代物流。在文化物流主业基础上，经营拓展多业态实体业务，不断调整供应链业务结构，从传统文化物流、家电电子物流业务向民生行业、快消品行业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拓展，物流及供应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7%；第三方物流持续创新管理、优化流程、升级作业设备，推动业务提质增效，顺利通过了“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

### （三）聚合优质资源，金融资本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聚焦文化教育主业投资布局，以金融资本融合驱动产业成长。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主要投资于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教育领域，通过基金投资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发展。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公司将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